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食堂主副食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方):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综合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SZCG2024000220-A(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经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预算费用¥517 万元/年(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元整),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实际支出为准。

二、服务范围

1.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食堂主副食等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2. 配送品种: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品种有: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类、豆制品、粮油面产品、蛋类品、副食品、干货及调料等。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配送区域送货。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报价要求

1. 所有物资的报价(1-下浮率 0.22)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采保费、运输装卸费、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前期咨询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和利润。



2. 每月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代表对福田、南山（不限于此）等批发市场的批发价进行调查，调查完成后双方对调查价格进行汇总后形成各种供应货物的基础参照价。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期执行价格表并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配送货品。

2. 如果乙方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正规发票及税控系统开具的清单，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有权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其二次流通进入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以甲方实际已支付总金额为准，下同）5%的违约金。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并付款。

6.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行业标准，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3. 乙方必须提供具有食材处理能力的专人（至少2人，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人数）驻场负责辅助清洗食堂食材的一切工作，驻场人员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派驻人员与

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人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伤及劳动争议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迟延处理而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的退货请求，并及时予以更换，确保甲方人员正常就餐。

4. 乙方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均应提交甲方备案。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费用次要求甲方结算费用前，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及税控系统开具的清单。

6. 乙方应当依约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及包装、运输等要求的产品。

7. 乙方送货时，应随货提供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确认品名、价格、数量后签字，作为结算凭证。送货单涂改无效，必须有甲、乙双方验货人员共同签名，否则一律不予结款。

8. 当甲方临时增加送货要求时，乙方应派专人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甲方的需求。

9.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提供的食材或服务导致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10.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六、付款方式

1. 货款每月以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由乙方提供相应的对公账号，甲方每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支付。



2. 乙方开始送货前，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浮动比例，结合食材需求清单，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出报价单，结算时按此报价单执行。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609900052500414。

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已经过乙方确认，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至少于甲方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

2.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

3.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4. 退还时间说明：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供应商（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申请退还的除外）。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保密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情况及供货地点或甲方的资料、管理信息等以任何方式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出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送货：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批评；二次，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扣除该项当天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的货款总价；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其 供货合同。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应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2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通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的，则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如本项目招标结果被主管部门撤销，则甲乙双方均可立即解除合同，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地:

签定地:

签定日期:

2026.3.30

签定日期:

2026.3.30

